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
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(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0.03.1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管所務會議修訂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三十學分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1.論文研討（分為資訊系統論文研討、企管資訊論文研討）為一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必修四學期且需成績及格；若有成績優異修業期間少於四學期者，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後，可申請減少論文研討必修學期數。</p> <p>2.資管 <u>三四</u>大類課程，至少須選修 <u>二三</u>類課程，且 <u>三四</u>大類課程，至少須選修6門課程。此外，所修課程須包含至少四位不同資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。其餘畢業學分由指導教授輔導選修與學生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。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類課程，可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審核通過為已修該類課程。」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位專任老師的課程，可經審核通過已修過該位老師的課程。」</p> <p>3.除了畢業學分之要求外，資管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的先修科目，或檢附成績單申請免修。申請先修科目抵免，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先修科目：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資料結構，每科三學分。</p> <p>4.「個別研究」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但以3學分為限。此門課適用於碩二同學選修。</p>

部分同學對有學分數之論文研討、書報討論、個別研究等類似課程是否列入應修學分數中存有疑義，為避免爭議，請貴單位填寫不計入應修學分數之課程。

資訊系統論文研討、企管資訊論文研討